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
 - (二) 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
 - (三) 獎懲：指依本校獎懲及獎管規定具獎勵、管教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會委員組成：
 - (一)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其中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2. 由校長勾選導師代表一名。
 3. 由六系推選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各一名與教師會代表一名。
 4. 由各班選出之家長代表中，願意參加者一名。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
 - (二)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四)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或主持之。

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
- 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及獎管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管教措施。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